

# 「中華民國第 22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徵件簡章

## 一、宗旨

為倡導版畫藝術創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邀請世界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共同參與。透過參賽與展覽的過程，開展國際版畫雙年展的交流平台，共同豐富版畫藝術未來之多元發展。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 二、作業時程

2025 年 12 月	簡章發布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報名開始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報名截止
2026 年 2 月	初審線上審理
2026 年 3 月 5 日	初審結果公告
2026 年 3 月 6 日	通過初審作品，原件作品送件開始
2026 年 4 月 7 日	通過初審作品，原件作品收件截止

(作品寄達日期超過 2026 年 4 月 7 日者恕不受理)

2026 年 5 月 8 日	得獎名單公告
2026 年 6 月底 / 7 月初	頒獎及展覽開幕（若有時程更新安排另行公告之）
2026 年 6 月 -10 月	展覽期間（展覽時程若有更新安排另行公告之）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作品退件（詳見第十點）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公告。

## 三、參賽規定

- (一) 不需報名費用，各國人士皆可報名參與。以紙創作為限，須為2023年(含)以後之創作及未曾在此展覽展出之原作。
- (二) 版畫為具複數性及間接性特質，經轉印或製版印製完成之原作（含單刷版畫及數位版畫），若有使用AI技術者，需詳述AI技術應用方式與內容。
- (三) 參賽作品紙張尺寸(非畫心尺寸)長寬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50公分，且長寬任何一邊不得小於50公分，厚度不得超過20公分；組合作品總尺寸亦以此範圍為限。
- (四) 每位參賽者限送作品1件，共同創作不受理。
- (五) 作品須於正面或反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簽名需清晰可辨識，作品不得裝框。

(六) 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

## 四、報名時程與送件辦法

### (一) 初審檢送資料：

1. 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臺北時間 24:00(GMT+08:00) 止，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進行線上報名。
2.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個人資料（包括簡歷、得獎及展覽紀錄）及作品資料（包括創作自述、尺寸及版畫技法）。
  - (2) 請依網頁指示上傳初審審查使用之作品全貌圖片 1 張、特寫圖片 4 張（**圖片規格為 JPG 檔，色彩模式為 RGB，圖片長邊須為 2000 像素(pixel)以上，單張圖檔大小 10MB 以內**）。
  - (3) 請依網頁指示上傳作品上簽名、版次、創作年份的特寫照片，圖片規格為 2MB 以內 JPG 檔。
  - (4) 資料上傳完畢後，系統將以 e-mail 發送確認信至電子信箱（若未收到確認信，請至電子信箱中垃圾信件匣檢查）。若報名資料上傳後發現有誤，可於報名時間內進入系統修改或取消報名資料。
3. 報名資料不齊全、報名程序未完成、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亦不受理。如有報名系統操作上的問題，請洽詢主辦單位承辦人員，電話 04-23723552 分機 305、308、713，email: [print22@art.ntmofa.gov.tw](mailto:print22@art.ntmofa.gov.tw)。

### (二) 複審檢送資料：

1. 送件時程與辦法：
  - (1) 初審結果預計於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布。**通過初審作品，送件時間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若作品寄達日期超過 2026 年 4 月 7 日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請自行斟酌運送所需時間，於送件時間內提早寄出。
  - (2) 請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下載標籤，原作背面應貼上**作品標籤**，並將郵寄標籤貼於包裹上，連同親筆簽名之**切結書、授權書**以郵寄方式寄至「403414 臺灣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國際版畫雙年展辦公室收」。恕不受理親自送件。參賽者可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查詢收件狀態。
2. 送件注意事項：
  - (1) 送件作品不得裝框，須以堅固圓筒（短邊）或厚紙版等妥善包裝寄達收件處。國外送件須於外包裝清楚標示「No Commercial Value」。
  - (2) 國內外送件一律郵寄，寄件所需之費用、保險及稅金等，請參賽者自行負擔。

## 五、展覽

所有入選及得獎作品將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展出日期暫訂為 2026 年 6 月至 10 月（若有檔期更新安排另行公告之）。

## 六、評審

- (一) 初審採電子審查，凡作品、資料合於本簡章規定，並準時完成報名程序者，由初審評審團評審。
- (二) 複審採原作評審，凡通過初審並準時寄達之作品進入複審，由複審評審團評審。
- (三) 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http://www.ntmofa.gov.tw/> 以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通過初審者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者以書面個別通知。

## 七、獎勵名額及辦法

- (一) 獎勵名額：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牌獎	1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40萬元
銀牌獎	1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
銅牌獎	1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評審團特別獎	2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8萬元（每名）
優選獎	5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每名）
佳作	5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每名）
入選	若干名	入選證書乙紙（每名）

- (二) 資助國外優選以上得獎者本人來臺參加頒獎典禮及開幕之往返最捷經濟艙機票1張、5天食宿費；國內優選以上得獎者補助交通費及5天食宿費，邀請在臺演講、座談或示範教學等活動。
- (三) 所有得獎藝術家皆頒發得獎獎狀乙紙、收藏證書乙紙，並贈送展覽專輯一份。
- (四) 所有入選藝術家皆頒發入選證書乙紙，並贈送展覽專輯一份。
- (五)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外籍得獎者扣繳20%所得稅，本國籍得獎者扣繳10%所得稅）。

## 八、著作財產權

- (一) 參賽者同意遵循本簡章規定並尊重本展覽之審查結果。

- (二)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入選證書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 (三) **所有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收藏**，主辦單位擁有作品所有權並頒發收藏證書，參賽者依本館藏品授權規定，就本次得獎收藏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借展、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含授權製作衍生商品)。
- (四) 所有入選及得獎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美術教育、展覽、推廣宣傳、研究、出版等功能使用參賽作品之拍攝圖像及由參賽者提供之圖像與作品文字資料，授權範圍包括：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專輯文宣品發行及販售。
- (五)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含創作理念)，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或其它公共使用。

## 九、保險

- (一) 通過初審並寄送到館之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投保並負擔保險費用，主辦單位提供之保險日期，**自到館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 參展作品運送保險由作品自行視需要投保，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主辦單位退件之作品價值以國際郵政或是國際運輸公司規定為原則。

## 十、退件

通過初審並寄送到館之參賽作品(得獎作品除外)，退件原則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並負擔首次退件運費。若因參賽者提供之姓名、地址不清、錯誤、變更或包裹無人招領等因素導致無法寄達或遭退回者，主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自行領回，或協助再次寄送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運費。
- (二) **海外作品**：原則上不予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參賽者得申請一次自費退件；惟若因收件資訊不完整、錯誤或包裹無人招領等因素致寄送失敗者，主辦單位不再重新寄送，並得依不予退件之規定全權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退件寄送時程**：主辦單位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寄出所有退件作品，作品抵達時間依各地運送時程為準。
- (四) 經通知後，參賽者未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領回，或未完成自費退件者，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必要時，主辦單位得向參賽者請求相關清除或處理費用。

## **十一、其他**

- (一)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以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 (三) 簡章及附件請於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http://www.ntmofa.gov.tw>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下載。
- (四)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立法院預算審定後執行。

## **十二、聯絡及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美術館第 22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辦公室  
中華民國臺灣 403414 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電話：+886-4-23723552 轉 305、308、713  
傳真：+886-4-23754730  
電子郵件：[print22@art.ntmofa.gov.tw](mailto:print22@art.ntmofa.gov.tw)

## 附件

###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相關資料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金。

###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第 22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簡章內容第八條所列有關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在尊重個人隱私權的原則下，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及作品圖檔。

二、本人同意觀眾在無腳架及無閃光燈情況下，可於「中華民國第 22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展覽現場拍照。

署名

日期

---

( 未簽名不受理 )